

破产企业职工利益保护的法律问题

张振葳 | 文

对于破产职工的下岗安置问题一直是我国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也关系到企业能够顺利完成破产申请。本文对破产企业下岗职工利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进行了相应的探讨，希望能够对我国的破产企业下岗职工的保护问题作出相应的贡献。

由于市场机制的客观规律，一些企业不可避免地会遭遇破产淘汰的命运，而破产企业下岗职工的安置问题一直是社会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需要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因此，制定和完善破产企业职工利益保护法律是当前国家需要亟待完成的事情，应该引起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一、我国破产企业下岗职工权益的法律保护现状

企业的发展必定会经历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因此破产企业的增加不可避免。随着破产企业的数量越来越多，下岗职工的数量也越来越多，从而需要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来保障下岗职工的利益。

（一）职工劳动权的保护

在我国宪法中对劳动权有明确的定义，认为劳动权是每个公民都享有的能够有效促进社会发展的公民基本权利，是农民生存的基础权利之一。劳动权保障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为自己赚取生活保障，从而通过更好地方式对生存权进行落实，完善相应的职工劳动权保护问题。针对职工劳动权保障工作，我国开展了相应的法律探讨。在《宪法》中，明确指出了劳动权和我国公民之间的关系，从而确保我国公民能够在劳动权的保护下获得相关权利。但是随着失业人数越来越多，劳动权的保护工作做得并不彻底，需要加强劳动权保护工作的全面性，从而使我国的劳动职工能够更好地落实相应的保护制度。

（二）职工失业的救济

对于失业的企业职工，享受合法的救济权，同时拥有失业保险的职工，能够依法享有社会保险项目。《劳动保障法》中明确规定了对下岗职工的失业救济工作是国家

的义务，国家需要对下岗职工履行相应的责任。政府需要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完成对下岗职工的失业救济工作，从而使相应的失业保险制度得以完善。下岗职工的失业救济金，需要通过更加有效的方式进行加强，从而保证相应的失业救济工作更好地落实。失业救济金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等等，从而使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能够得到保障。虽然就业岗位相对于几十年前来比增加了很多，但是对于一些大龄的失业者而言，工作依然很难找，因此职工的失业救济对他们而言非常重要，需要采取相关措施加强落实。

（三）破产企业职工劳动债权保护及安置措施

对于失业职工而言，劳动债权也是他们所拥有的非常重要的权利，能够根据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提出一些合理的申请。劳动债权在所有的债权类权利中用有独特的性质，并且《企业破产法》对其有明确的规定，其中指出，企业的破产人需要根据职工的工资、医疗、伤残情况以及行政规定等情况加以落实，从而使不同的法律观点能够充分落实到相应的位置上去，进而通过更好地方式完善对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保护，进而使相应的劳动债权工作能够充分落实。我国法律在劳动债权保护工作的落实上需要采取相应的议会制度，通过对债权人会议的开展，使各方面观点都能够充分得到肯定，从而使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充分发挥其在破产企业职工劳动债权保护和安置中的作用，使劳动债权人能够更好地落实自身的参与权。

二、我国破产企业下岗职工权益的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虽然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利益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但是依然面临着相应的问题，需要相关人员

开展保护工作。

（一）相关立法中存在的问题

1、劳动权的保护。我国破产企业下岗职工依然拥有劳动权，因此要对其劳动权进行保护。根据《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内容，企业在面临破产的危机时，可以采取适当的裁员措施来保证企业的发展，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合同在企业发生重大问题而破产的那一刻终止。因此，无论是由于裁员还是由于企业破产而导致的劳动合同终止，企业都必须给与员工一定的赔偿。但是在开展《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工作中，没有对员工如何利用法律的武器来保障自身的利益进行分析，因此无法充分探讨职工的劳动权维系工作。

2、失业救济权的保护。在如何安置和处理下岗职工问题上，根据《劳动保障法》的相关内容，可以通过发放相关补偿金，可以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保障员工的生活，国家在开展下岗职工失业救济的过程中，要能够充分落实相应的物资帮助，从而更好地开展相应的下岗职工失业救济工作，使下岗职工能够采用更好地方式完成对自身生活的基础保障。目前国家对下岗职工失业救济权利的保障工作已经落实到了方方面面，尤其是对于失去工作能力的人以及年老力衰的人，可以通过发放失业救济金的方式使其生活不会出困顿。

（二）司法中存在的问题

随着企业破产的数量越来越多，最高人民法院在开展相应的司法解释的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

1、未建立劳动用工监控预警制度

劳动用工预警监控制度需要在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帮助下，作出更加有利于下岗职工利益的决定，相应的施工权益选择不应该脱离实际。

2、落实恶意欠薪仍有盲点

在开展相应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中，依然会出现恶意欠薪的企业，这些企业需要受到我国相关法律的惩罚，从而使国家公共权利受到限制。我国的欠薪企业依然存在较多的数量，主要是因为法律没有对相应的惩罚措施，惩处力度不够，因此下岗职工利益不断受到侵犯。

三、我国破产企业下岗职工权益法律保护的完善

根据《破产企业法》，下岗职工的权益需要得到保护，但是由于《破产企业法》的不完善，使破产企业下岗职工的相关利益依然处于一种被侵犯状态，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完善相应的法律制度。

（一）职工失业救济方面

破产企业下岗职工的失业救济是国家为下岗职工基

本生活保障所采取的相应法律措施，因此需要进行强有力的落实。失业保险可以在下岗职工没有生活来源的时候对下岗职工开展相应的物质保障工作，从而使下岗职工能够更好地满足相应的失业保障工作，使失业保障制度能够为下岗职工的生活提供保障。我国的失业保障制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但是失业保障制度的整体对象还主要是城市企业员工、乡镇企业员工，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不能够充分落实，很少涉及到农民群体，因此在农民群体的失业保障制度上还有不完善的地方。本文认为农民群体同样作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需要采取相应保障制度，农民群体通常情况下需要相应的保障措施加强对生活的保障，因此国家需要出台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农民的生活。

（二）职工劳动权保护方面

我国对失业职工的保障工作不仅需要仅仅局限在对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保障方面，还需要通过更加有效的措施充分落实“兼并、破产、下岗、减员”等政策措施，使下岗再就业工作能够得到充分落实，进而用更加有效的方式完成对下岗职工的救济。本文认为，现有的政策需要通过对职工劳动权的保护，实现对全部下岗职工的利益保护工作，进而使下岗职工能够按照相应的经济制度完成再创造工作，使相应的就业机会得到增加，为下岗职工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三）破产企业职工劳动债权及安置方面

劳动债权人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对劳动债权的权益保护，对于申报逾期债务不偿还的后果中，劳动债权在会计账目中可以享受相应的清偿条款，同时不用承担逾期不还的后果，因此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中，优先保护权能够有效解决下岗职工的劳动债务权，从而使企业在清偿顺序上能够满足下岗职工的安置需要，使下岗职工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真正落实下岗职工的利益。

结语

在社会主义发展的过程中，需要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深入改革相应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问题，使企业在职工保障过程中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完成相应的下岗职工保障工作。目前我国的破产企业下岗职工保障工作，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以完成，从而开展对企业下岗职工权益的保护工作。相关研究人员需要加强对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从而采取更加有效的方式落实下岗职工的权益法律保护。

作者简介：张振威，山东鲁信律师事务所。